

中華民國七年

第伍拾玖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例售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
- 一 每月定價銀壹角
- 一 半年收銀伍角
- 一 全年收銀壹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風俗改良會規約
 外子與職業關係

本省實業近事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土壤簡易試驗

△論說▽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獸醫科主任教員河野六郎原稿

爲目前計。惟有斟酌緩急。首先發達農業畜牧等業。以爲致富之始基耳。夫欲農業畜牧業之發達。賴有學理與實地經驗兼全之技術者。爲之指導。固不待論。獨是不論洋之東西。國之如何。其農民之安守舊習。性有同然。不問法之良否。事之利害。一涉新學。即先存一鄙棄之心。斷不肯舍其向來習慣。受技術者之指導也。故必先制定法律規則。使人人能遵照法規。聽技術者之指導。始可收改良之實效。抑欲圖牧畜之進步改良。作積極的籌畫。則家畜之飼養及管理。種畜之選擇及配合。須得其宜。而其制產品質之改良。亦當同時獎勵。方可望其數量之增加也。然猶有不能不慮者。即家畜因獸疫及其他疾病。致多年之勞力與多數之資金。一朝蕩盡者。固耳所時聞。目所時覩也。是以一方以積極籌畫。圖改良之法。他方尤當以消極的設施。作保衛之計。如傳染

病之預防撲滅及日常合理的衛生等法。使農民家喻戶曉。防止感染普通之疾病。則雖災疫流行。不至減少社會上家畜之數。非以此積極與消極二者相輔而行。殆難期畜產之發達也。茲逐項述其大略如左。

第一 家畜之改良及增殖 (一)種畜之選擇 依各種家畜之特性及其用役之如何。詳查其骨格筋肉之發育。脂肪沉着之狀態。選其無病健全者。如馬有騎用輓用駝用之別。而其骨格因之各異。在專要駝用馬地方。若以乘馬形態為種馬。則非所宜。豕以肉用為主。故種豕之頭長大而腿無肉者。亦非所宜也。 (二)種畜之配合 各種家畜。完全體格頗少。甲之缺點。在乙則往往發達。如甲馬之肢及身體發育良好。而頭頸不良。乙馬頭頸雖良。而肢有缺點。若令甲乙兩馬配合。則其子馬次第改良。即甲馬之頭頸及乙馬之肢。均無缺點也。故配合種牡。先須檢查種牡。以決定配如何之種牡最為適當。然後配合之。 (三)飼養管理法 飼料於家畜之發育。及經濟上大有關係。故須研究各種飼料之得失。供給之難易。價格之高低等。不惟要供給容易價

格低廉。且須獎勵繁殖有價值之牧草。或分布滋養分豐富之牧草種子。使之廣為播種而後可。至於飼養法。依調理法之如何。最關重要。動物攝取之食物。若不能吸收消化。徒使通過腸腹。則於動物之滋長發育。亦無所補。然食物消化之難易。全視乎調理法之如何。故非技術者就學理實地研究而指導之不可也。他如每日給與飼料之分量回數。及飲水等之如何。應依動物之種類及衛生的學理而計算之。一方仍須就現場而指導之。家畜之管理法。多以衛生學之原理為基礎。日日應行之衛生法。務使飼養者周知而實行之。如上所述雖屬大要。若令技術者適當指導。則家畜改良增殖之目的。亦不難達也。

(未完)

◎ 紀 事 ◎

本省實業近事

保護妙高寺森林 種植委員呈稱遵令前往妙高寺查勘。並傳集就近該寺之龍院村。欽村董

管及住持等在寺詢問。據兩村董管面稱。妙高寺森林。原係住持保管。因反正後。多被砍伐。殆盡。始與住持商議。兩村協同保護。日後森林利益。以十成之六分給兩村作辦學之用。雙方允悅。立約遵守。復經兩村栽培小柏樹成活二萬餘株。利益仍同前約。又據該住持面稱。自兵燹燬廟後。即移住龍院村村內。所有妙高寺森林。常川保守。現正修建殿宇廂房。俟工程完竣。仍舊移住守內。以便保護各等語。查該處山場面積。東西直長約五里。南北橫寬約四里。南接龍院村山界。西北東與釵村山毘連。範圍寬廣。雖稱自行協同保護。難保不無砍伐。擬請暫由該寺就近之釵村選委山管一人。專責巡視。仍由委員隨時督察云云。奉省長署指令。該妙高寺森林。既與龍院村釵村接近。前此林木。多被砍伐。其砍伐者。當即係該兩村之人。該寺住持之與兩村立約協同保護。且允分給利益。其無實力自行保護。或有砍伐者。不能前往禁阻。可知若不另定辦法。認真查禁。恐利歸私人攘奪。而古蹟遂蕩然無存。况依照森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凡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非經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該兩村董管等。竟與該寺住持

立約日後森林利益分提十分之六作為辦學用費。尤屬不合。此項契約應即作廢。惟自立約後該寺林木曾否被兩村假借辦學名目採伐變賣。得過價銀若干。應候令由昆明縣知事確切查明所得價銀。如果全數提作辦學公費。姑免深究。倘有私人侵蝕。即依法處罰。以儆效尤。至該兩村就該寺山地培栽成活之小柏樹。應由該委員勘明株數。並有無捏冒情事。俟成材後。報由該管地方官酌核分給利益。以示體恤。該委員所擬暫由該寺就近之釵村選委山管一人。專責巡視。仍由該委員隨時督查嚴禁砍伐之處。應准照辦。仍將選定山管會同昆明縣知事委充。以昭慎重。該寺住持一經移住到寺。並飭協同認真保護。勿稍疏虞。除令昆明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獎勵種樹紳管 省長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蘇呈為昆明縣屬五鄉紳管歷年保護種植林木成績優美。擬請獎勵以昭激勸。奉指令照准。并令該委員將該五鄉歷年領種最多。保護成績最佳各紳管之姓名履歷種植地方面積區域所種林木種類株數年度及其成績狀況逐

一 確查據實造具清冊呈署核辦。

令備選送獸醫學生 省長署訓令各縣知事案查本署前籌定開辦省會獸醫實習所印發該

所辦法大綱并通飭選送合格學生入所肄習一案。距今一月其邊遠各屬自難一時選送到省。距省較近之縣分聞亦多尙未着手辦理者。該所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該各縣選送之學生勿論距省遠近均應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來省赴署報到。連同籌足用費。隨文呈繳聽候交所試驗入學。如或用費一時難以籌足亦可准其變通先行備文呈送報考。一俟考取再行令知繳費以免遲誤。且此案與治匪禁烟同屬要政前令業經叙明如其藉端推延因循敷衍即以貽誤要政論仰文到迅即遵照辦理勿稍違延致干議處并將印發佈告隨文發下仰即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仍先將張貼日期地點具報查考。

承辦種植保護事宜 種植委員遵令擬定管理種植保護簡章呈核省長署指令所擬規則各條核尙協宜應准備案其規則條文如次 一 種植委員承辦省會種植暨保護森林各事宜。

受省長公署之指揮監督。其職權內應辦之事有左列之兩項。(甲)管理并保護省城附近各官有公有山場。暨各廟宇樹木。或收管之各項林木。(乙)招墾鐵路兩旁荒地。暨經收該處墾熟各地之租穀等項。二種植委員暫在省城大東門內承發籽種所辦公。三種植委員應隨時赴各山場巡查。如遇有宜於造林之荒山隙地。屬官有者報明省長公署查明。飭由苗圃內取秧移植。就近責令各該村管灌溉保護。屬公有及私有者分別督同該主管人員暨該業主領取籽種。秧苗如法造林。隨時具報。如該主管人或該業主無力造林。自難聽其荒廢。得由種植委員擬具辦法。呈候省長公署核辦。四官有公有或私有森林。遇有毀伐竊盜放火。及縱放牛羊踐踏等事發生。應由各該村管報告種植委員親往勘明。呈請省長公署飭縣傳訊。按所犯情節之輕重。分別查照森林法處以罰金。或拘役。或酌賠籽種。勒令補種。五勿論公共團體或私人在省城附近荒山隙地造林成績優美者。均得報由種植委員查明。呈請省長公署給獎。其造林確有經驗之人。得委為各鄉種植助理員。六省會附近如荒曠山場之土

質氣候於何項林木最爲相宜。并所種林木及其籽種。何項易於成長。以及何項林木最爲適用。暨在省會附近一帶。易於銷售。種植委員均須隨時調查。分別列表呈報省長公署。核行省立苗圃及承發籽種所。知照將此項種秧。廣爲儲蓄。七。凡經由種植委員保管之森林。其保管之辦法及森林之現狀。應於每一年終了時。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其由種植委員新造之林。應將種類株數面積。暨林場所在地。於每一年度終了時。造冊呈報一次。八。種植委員除暫行僱用巡丁二人外。其他辦公雜費。現由承發籽種所核定經費內。併同開支。不另領款。九。種植委員月薪及經常各費。照案領支。按月造冊報銷。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種植委員得隨時增改。呈請省長公署核定之。十一。本規則自呈奉省長公署核准日施行。

章 則

風俗改良會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爲宗旨。凡現時社會上之一切謬俗。均分別矯正。

改良。從本規約之所定。第二條 不論何界人員。凡贊成本會宗旨。實行本規約全部。或一部者。即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三條 衣服以能禦寒暑。足供換洗為限度。不得

誇多圖靡。 第四條 衣服須嚴守戒律如次。(一) 戒不用本國貨。(二) 戒顏色奇袤。及

式樣詭異。(三) 戒脆薄不耐洗濯。(四) 戒污穢不潔。 第五條 飲食以能療飢止渴

適於養生為限度。不得暴殄。 第六條 飲食須斷絕各種鴆毒如次。(一) 斷鴉片與嗎啡。

(二) 斷菸。(三) 斷酒。(四) 斷不知性質之一切藥品。 第七條 住宅以能蔽風

雨。除暑熱潮濕。多透空氣與日光。適於居處為限度。不得奢侈。 第八條 住宅須嚴守戒律如

次。(一) 戒迷信風水。(二) 戒雕刻。(三) 戒金漆彩畫。(四) 戒掃除不勤。 第

九條 凡新居遷徙。或新建住宅。概不得受賀。至延請僧道。諷經奠土之謬俗。尤宜禁絕。 第三

章 器用佩帶妝飾 第十條 凡日常器用及隨身佩帶。以價廉適用及必要者為限度。不得

冗贅。 第十一條 凡器用與佩帶。須嚴守戒律如次。(一) 戒用金銀珠玉及其他一切寶

貴物品。(二) 戒用奇技淫巧之外貨。(三) 戒楷竄不能經久。 第十二條 凡妝飾以

理髮整容為限度。不得沾染艷冶之習俗。 第十三條 凡妝飾應斷絕肢體之毀傷。

如男子或婦女折去天然

牙齒另鑲金牙及婦女細腰纏足之類

及面貌之塗抹

第四章

起居娛樂

第十四條

起居除有特別事故外

概以日出而作及戌而息爲恒不得晏起亦不得遲眠 第十五條 凡娛樂以有益於智識身

體不廢正業爲限度不得流蕩忘返浪費金錢及時間 第十六條 娛樂須斷絕各種禍害如

次 (一) 斷絕賭博 (二) 斷絕嫖娼 (三) 斷絕觀聽戲曲及閱看有傷風化人心之

小說書報等項 (四) 斷絕酒館茶肆之晏飲及烟寮妓館等處之游行 第五章 婚姻

第十七條 凡男女須學業或職業稍有成就身體健全能獨立治生時始得婚嫁未至其時不

得早婚 第十八條 凡男女不得與本生父母之血族爲婚 第十九條 凡男女以一夫一

妻爲原則不得重婚 第二十條 凡訂婚以男女年齡相稱性情才德相若經兩姓家主之允

許者爲限所有配合生命計較名望閥閱之種種俗見須痛除之 第二十一條 凡結婚之年

月日時均以男女兩家事實上之便利爲主所有習俗避忌星士諷吉之種種謬見須痛除之

第二十二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用費男女兩家均以力求節省爲主不得稍有虛耗 第二十

三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禮儀概以力求簡當爲主不得稍涉冗繁 第二十四條 結婚之男

女兩家概不得收受親朋之財物及屏帳對聯各種賀儀 第二十五條 結婚之男女兩家對

於到場之親朋。除備茶點外。不得款待筵宴。亦不得投贈物品。

(未完)

譯叢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續)

吳錫忠

蜂兒之蓋及繭。如前述。働蜂封蓋巢房之蓋。係蠟混花粉者。色微黃褐。王臺及働蜂者。形凸。雄蜂者更凸。均有無數細孔。空氣由孔入。供房內蜂兒呼吸。而蓋最易壞。蜂兒出房時。故易嚙破。且質多花粉。働蜂者。被兒食後。乃出房。至貯蜜巢房之蓋。則形稍凹。易得分別。蜂兒結繭之絲。生於幼虫頭部腺內。從下唇中間吐出。兩條粘合而成者。色薄。褐成蜂後。不用絲。絲腺遂消失。繭經三十餘時間結竣。粘於巢房內面。蜂兒出房後。仍留之。惟甚薄。不易見。然巢脾久經養育蜂兒。漸變深褐色者。即其繭殼堆積之故。經年巢脾故益堅。且以繭薄甚。亦不致巢房縮小。十數年尚可養蜂兒。繭因蜂種及其幼虫性徵有不同。雄蜂者稍厚。日本種雄蜂者。蓋下方着絲甚多。更成一黃褐色蓋。亦即繭之一部。其中央突出。有一通氣孔。備働蜂食去蠟質蓋。蜂兒便於出房也。又有働蜂不食蠟質。蓋因有蓋兩重者。蜂兒出房。則嚙落之。故日本種雄蜂出房後。其巢箱底板上。及巢門前。散落黃褐色蓋較多。蜂王幼虫繭。厚而靛。蓋下方絲尤多。蠟質蓋為働蜂取去後。此絲質蓋露出凸形。褐色。漸變深褐色。幼王出

房時。從其周圍囓開。惟留一部。故不落下。間有以此一部之彈力。幼虫出房後。又蓋之如前者。乍見之。故不辨曾否出房。此狀各種王兒皆同。蜂兒之食物。蜂採集花蜜花粉水外。亦採取鹽分。但至少不足述。花粉。蜂採花粉。專為育兒。花粉含多量鹽素物。其中有蜜少許。幼兒生育必需者。既成蜂。亦食之。但非必不可缺。蓋專食蜜也。故冬季無花粉。蜂亦健全越冬。然因營造巢脾。分泌臘質。與養筋骨氣力等。乃有食花粉者焉。所採花粉。亦貯之巢房。但不如蜜務求多。必需時。採貯固甚多。過此即少。緣採貯所以禦冬。冬不需育兒也。故花粉採取之多寡。與蜂兒生育之多寡。為正比例。然日本種貯花粉較少。伊達蘭種。塞普蘭種者較多。花粉從草木花之雄蕊採取。需要多。供給少時。亦有採集穀粉類者。又偶有採集黴菌者。蜂下腹部等所有細毛。俱有撥拾花粉作用。附着之花粉。以第三腳內方之花粉刷毛。聚攏之。飛翔中。交叉其腳。攢刷毛上花粉作粒狀。載之。第三腳外方花粉。蓋周邊硬毛支攔之。不令落下。運之歸巢。蓋之盛花粉。粉即少。亦必勻盛兩腳者。分擔之。飛行故得平均也。歸巢後。第三腳入巢房中。兩相搓擦。粉粒落下。旋即飛出。於是巢內。蜂插頭入巢房。築緊粉粒。迨粉粒填滿。間有蓋之者。而較蓋蜜者甚高。故易辨。此其花粉。務貯於相近育兒巢房之上方。或兩側巢房。為便供給。花粉有白。褐。黑。黃。淺黃。各色。而黃者最多。一房內。因有種種花粉層。有摻以蜜者。至其所採之花。後數回者。必與初回者同種。故無帶混合各色之花粉而歸者。花蜜。蜜為花開時。花自然分泌之甘液。蜂伸其長舌。吸收入腹內。蜜囊藉囊中所分泌津液。化為葡萄糖。囊滿歸巢。吐於巢房中貯之。而働蜂腹部第五六環節間。一細管。有分泌花蜜。

中所澆出水分之作用。花蜜在蜜囊中其水因已減少幾分。又因蜂羣溫度。及在巢房內鼓翅通空氣等。水亦大爲發散。蜜之濃度既適。乃漸從巢房周邊蓋之。而與蓋蜂兒巢房者不同。單用蠟較巢壁粗而厚。又有將囊內蜜給與他蜂者。此與彼以舌相接觸之少時。此蜂飛去。彼蜂仍吐出所得蜜貯之。或謂此因其自體津液不足。不能起化學變化。故給之他蜂。使化成蜜質。雖然其關係似不止此。有時蜂落花上不意其。花蜜已盡者。爲但認花色而來也。人置蜜地上。蜂物色而至者。先得其香氣也。故其視力與嗅官。爲採蜜之兩要具。花蜜少時。有採蚜虫等分泌之甘液者。又有採糖蜜者。凡盛夏晚秋。以盜人置糖蜜故。多溺斃蜜中。但花蜜若多。此等不長蜜。決不採取。巢房在蜂羣中央及下方者。用以育兒。在其近旁者。貯花粉。周邊者。貯蜜。故貯蜜巢房。多在巢房上方及兩側。亦有於前後巢脾。貯以多蜜者。又有因採蜜甚忙。便遇育兒處之空房。亦即貯蜜其中者。此至夜間暇時。必將蜜移出。備擴展育兒面積。但因蜂王產卵情形。若不需該空房者。不移也。至成熟之蜜。必移貯於外邊巢房。其未熟者。置於內面。俾近全羣中央。溫度高。水分得以蒸發。成熟較速也。此際蜜內。又加其唾腺所分泌蟻酸少許。故釀蜜至熟。殊大費事。而其作業。猶夜亦不休。勦精實出人想像之外。

水 水以使蜜濃厚適度。或溶解結晶糖分。以便吸收。並防巢箱內乾燥等。而調和幼兒食物。需水較多。此等所用水。花粉中水分。固足供之。惟遇育兒多時。需水亦多。蜂常吸取雨滴。朝露。井水。河水。運回。偶因天候關係。巢內水分缺乏。蜂來井河邊。吸水甚多。數日後。即來者甚少。水不預貯。用時採取之。故巢箱搬運中。密閉數十

日。蜂便苦於缺水。又冬。要水常少。惟晴朗日。時一採之。

巢脾之營造

營巢爲住居。育兒。貯藏花粉蜜等。天然野生蜂。在朽樹穴等營造之。飼養於人者。人誘導之。得

適住之新巢箱。蜂即着手營造巢脾。不過二三日。已成。蓋大者。白色美麗。巢脾數枚。並列下。聽蜂之自然。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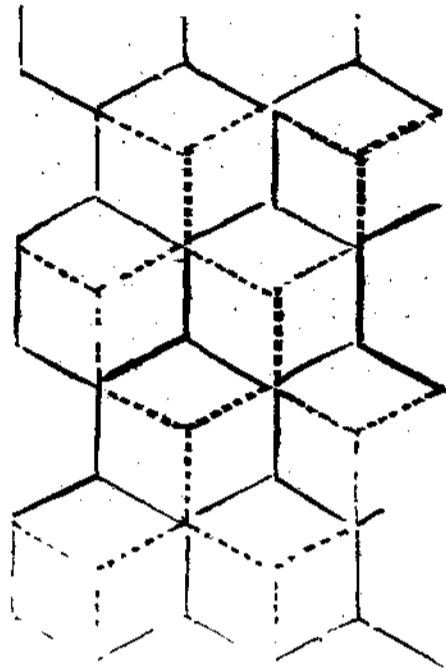
有向巢門者。左向右向斜向者。而依管理法。則可使方向有定。又有先由巢箱後部。或巢門處營造起手者。是亦

可以人力左右之。巢脾之構造。巢脾成以數多正六角房。極盛蜂羣。一日能造四千房。形整正完備。與幾何

學方式相符合。其功程之靈妙。古來多數理學家歎賞焉。房在兩面。房底則前後兩房共有之。而前面房底非正

與後面房底相向者。如圖。各房底面爲人字形。圖中黑線爲前面之房。點線爲後面之房。各房底作三角錐形

巢房圖



前面一房底。接後面三房底。前房底之中心。接後面三房共柱之下端。三房壁邊相合處。即成一柱也。合甲乙兩房。即得其上或下之丙房。二壁。房形正六角。數多巢房中無一空隙處。取一房檢之。其壁接六房。房底接三房。接處皆爲堅柱。其兩面巢房。橫向而微平。而巢脾上部。則稍稍斜向上方。以便貯液體之蜜。自

然之結果也。如塞普蘭種、果卡喇種等者，益斜向上。巢壁厚一音幾約八寸三分，百八十分之一。日本種者更薄，不過一音幾三百分之一。其脆弱可知。但以前述構造之妙，其全體則極堅固也。巢脾之營造，尤合經濟原則。其不爲無用之分割，故節省營造材料。造貯蜜六斤餘之巢脾，僅費蠟一兩四五錢至二兩。其巢脾中不少空隙。故省營造力。以小面積，能得最大收容量。巢脾之厚，合其前後房計之。働蜂巢房厚約七分五釐，雄蜂者約九分。但視蜂種亦微有不同。日本者尙少薄，而巢房之育兒者，雖有空處，不增其厚。貯蜜者之有空處，則增厚至二寸內外。至巢脾與巢脾間之空隙，約三四分。爲蜂之通路。免來往時互相衝突。而貯蜜間之空隙，則一分六七釐。其巢房厚也。但上述外，設巢脾間多生空隙，則巢脾富有分支者，填其空隙。

(未完)

女子與職業關係

土壤簡易試驗

女子執業，究竟不能相同於男子。德國精神病專門學者吉眉爾教授，曾就德、俄、瑞、士等國女子研究之。乃知女子若與男子執同樣業務，相競爭者，女子多致發狂。如德國女教員，罹精神病者，常二倍於男教員。即其一例。欲知土壤之良否，須用理化學分析術。農家原難做到茲有簡易試驗法，先將其土衡準重量後，燒之，後再衡之。若重量減於前，作灰白色者，即係含有機物之肥土。若色灰黑與未燒土略同者，即係無有機物之瘠土。